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1〕9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台区水务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水务普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丰台区水务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了解水务发展状况，提高水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保护，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市政府《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0〕33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一）普查目的

查清本地区河流湖泊基本情况，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摸清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了解水务行业能力建设状况，查明本地区供排水设施情况，建立基础水信息平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

（二）普查意义

搞好水务普查，有利于谋划本地区水务长远发展思路，科学制定本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本地区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利于深化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建立本地区详细的管理网信息系统，解决城市运行的薄弱环节，确保城市涉水运行安全；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所有河流湖泊、水利工程、供排水设施、水务机构以及重点社会经济取用水户等。

（二）普查内容（共10项）

1. 河流湖泊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自然和水文特征

等；

2.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工程特性和效益等；

3. 经济社会用水情况，包括分流域人口、耕地、灌溉面积以及城乡居民生活和各行业用水量、水费等；

4. 河流湖泊治理和保护情况，包括治理达标状况、水源地和取水口监管、入河湖排污口及废污水排放量等；

5. 水土保持情况，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及其动态变化等；

6. 水务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各类水务机构的性质、从业人员、资产、财务和信息化状况等；

7. 灌区情况，包括灌区的数量、分布、灌溉面积、灌排工程等；

8. 地下水取水井情况，包括地下水取水井的数量、分布及取水量，地下水源地数量、分布、取水状况和管理情况等；

9. 供水设施情况，包括管网位置、管径、材质、年代等；

10. 排水设施情况，包括排水、再生水管网位置、管径、材质、年代等。

三、普查时间和安排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1年度。

2010年，开展普查方案设计、试点、培训和宣传动员工作（已完成）。

2011年，开展清查登记、台账建设和现场调查等工作。

2012年1月至6月，填表上报、数据处理和审核验收。

2012年7月至12月，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发布和资料开发。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成立丰台区第一次水务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张建国 副区长

副组长：隆 重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何燕卿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屹	区财政局局长
刘权来	区水务局局长
牛春风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薛 红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志会	区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翟光红	区监察局副局长
芮元鹏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海东	区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鲍海福	区农委副主任
俞亚茹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振芳	区审计局副局长
苏晓文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王 军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刘 华	区地税局副局长
张国青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董英凯	区武装部后勤科长
高迎生	北京市丰台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
各街乡镇主管领导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按照市政府及市政府第一次水务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负责丰台区水务普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刘权来兼任。办公室由抽调的10名专职人员组成，具体承担丰台区水务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建立丰台区第一次水务普查队伍

各街乡镇均要建立各自的水务普查办公室，每个普查办公室选聘2-3名普查指导员；各行政村选聘2-4名普查员、各社区居委会选聘1-2名普查员。全区普查队伍总人数795人。

五、普查职责和经费

（一）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区普查工作方案制定；所需专业设备购置；基础数据和软硬件环境建设；宣传方案编制及组织实施；街乡镇、居委会、村委会普查人员培训；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基础数据的汇总整理与填表上报。

（二）普查工作经费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职责和本区水务普查内容规模，按照北京市水务普查规定的各项目 and 统一标准，做出预算，按照市政府“通知”要求，普查预算列入区财政相应年度预算。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写普查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编写水务普查综合报告和河湖、工程设施等10个专项报告。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普查资料汇编和相关图籍。编制普查对象名录及普查数据；编制河湖、水务工程设施、水土保持、供排水设施等10方面的专题图籍。形成规范、统一、权威的基础水信息资料。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普查信息数据库和水务管理平台。建立流域和行政区域相结合的水务地理信息系统，搭建水务设施管理、项目建设、水事活动等基础信息实时反馈、动态监测的统一管理平台，成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水资源精细化管理。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提出专题研究报告。利用普查成果重点对流域治理、供水、排水、防洪、节水和社会化管理等专题进行系统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五）在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和协调等工作，各街乡镇为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各相关水务事项的普查。

（六）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地区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水务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水务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部门联动、数据共享、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八）凡在本区水务普查范围内的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水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九）各级普查机构及工作人员，对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限定使用范围，不得作为考核、奖惩的依据。

主题词：综合 水务△ 普查 方案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21日印发
